

劉孔中君因合聘事件

日期：2015-3-6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劉孔中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400007643 號

訴願人因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大學合聘研究人員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 103 年 8 月 26 日人事字第 1030015406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3 日人事字第 1030016172 號函復內容，向本府提出訴願案，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若無行政處分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主張中央研究院以 103 年 8 月 26 日人事字第 1030015406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3 日人事字第 1030016172 號函（下稱「系爭復函」）向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所為之「不同意合聘」意思表示，為行政處分，損害其講學、學術自由等權益，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請中央研究院改以核准之意思表示。然查本件兩國立大學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函詢中央研究院是否同意合聘訴願人，其本質乃在於尊重中央研究院對於訴願人職務上之監督、管理權限，徵詢是否合聘，故本件「系爭

復函」僅是中央研究院與學校相互間之意思告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無得據該「系爭復函」提起訴願救濟。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熊光華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張芬芬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